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許宮綸(02)2500-0133 轉 255

電子郵件信箱：klhsu@cda.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 069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有關國民健康署公告核定「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 繼續教育積分認定暨證書換發作業須知」，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8 年 9 月 9 日，國健教字第 1080701044 號函，如附件一。
- 二、國民健康署公告核定「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繼續教育積分認定暨證書換發作業須知』」，如附件二。敬請依內容辦理證書換發及遺失/補證作業。
- 三、「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繼續教育積分認定暨證書換發作業須知」作業流程，108 年屆期者(102 年受訓)適用資料如附件三、109 年起屆期者(103 年起受訓)適用資料如附件四。國健署針對 108 年度證書效期屆滿、未達積分者，可於到期日前提出緩衝申請，則自證書到期日起算可緩衝 6 個月，緩衝申請表如附件五。
- 四、國健署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整合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版型及字號，台端於效期內換發之證書版型與證號將依國健署規定調整；舊有證書且尚未到期仍具有其效力。
- 五、依據國健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規定，「醫事人員參與戒菸服務相關資格證書有效期限為 6 年，請於期限前完成換證作業，逾期未完成者，本署將於 1 個月後自動解

約。屆期未辦理更新者，須重新參加戒菸服務訓練課程，並再次申請簽約後方能參與本戒菸補助計畫。」敬請 台端留意。

六、國健署自 107 年起建置「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網址：<https://quitsmoking.hpa.gov.tw/Web/Notice.aspx>)」，作為線上課程及通訊課程繼續教育積分取得之管道(該網站路徑：首頁->線上課程)；已取得證書者之證書效期及換證課程積分紀錄等皆將整合於該網站；並不定期刊登戒菸證書換發所需繼續教育積分課程訊息。請逕行至該網站登入(已取得證書但第一次使用該網站，請致電網站客服中心取得個人帳號及密碼，登入後可修改密碼)，以維護自身權益。網站操作相關說明請參考該網站資料(路徑：首頁->新手上路)。

正本：102-108 年度已取得戒菸治療(初階)及衛教(進階)訓練證明書之牙醫師、西醫師(發證日期統計至 108 年 9 月 29 日止)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口腔衛生會 主委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25220621

聯絡人及電話：顏瑋臻(02)25220594

電子郵件信箱：v46119@hp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080701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繼續教育積分認定暨證書換發作業須知
(1080701044-1.pdf、1080701044-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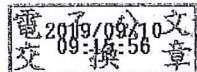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繼續教育積分認定暨證書換發作業須知」(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8月19日牙全源字第0439號函。
- 二、有關旨揭作業須知，本署核定版本如附件，另考量開辦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至今，首次辦理換證作業，為避免對二代戒菸服務造成影響及維護病人及戒菸牙醫師之權益，惠請貴會於公告旨揭作業須知同時，協助公告今(108)年度證書效期屆滿，未達積分者，可於到期日前提出緩衝申請，則自證書到期日起算可緩衝6個月，取得足夠積分者，可再次提出證書換發申請，若未於上開期限前(郵戳為憑)提出換證申請，將依旨揭作業須知規定重新參訓。
- 三、請貴會依據旨揭作業須知及上述說明辦理後續繼續教育積分認定及證書換發作業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 繼續教育積分認定暨證書換發作業須知

主旨

第一條 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提升戒菸服務品質，鼓勵牙醫師在職進修，推展本計畫繼續教育，辦理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證書效期展延事宜，特訂定本須知，本須知所稱戒菸治療課程及證書，係指原初階課程及證書；本須知所稱戒菸衛教課程及證書，係指原進階課程及證書。

換證辦法

第二條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牙醫師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於本計畫訓練課程通過後頒發之證書(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其有效期限為 6 年。期滿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 6 年。

實施對象

第三條 已取得戒菸治療或戒菸衛教證書之牙醫師。

第四條 領有戒菸衛教證書之西醫師。

繼續教育積分認定原則

第五條 牙醫師參與國民健康署核定辦理或委託相關單位協辦之戒菸服務訓練繼續教育實施方式與積分如下：

一、戒菸治療課程：以下課程最少須參訓時數滿積分 4 點以上，並提出課程完訓或相關證明資料。

1. 完成戒菸治療線上學習課程(含通訊教育)及課後測驗達及格標準 70 分(含以上)，給予每篇/節課積分 1 點。
2. 完成本計畫辦理通訊教育及課後測驗達及格標準 70 分(含以上)，給予每篇/節課積分 1 點。
3. 參與臨床個案分享班，每小時積分 1 點。
4. 參與戒菸相關國內外研討會/講座，每小時積分 1 點。
5. 擔任本計畫戒菸治療、繼續教育課程及網路繼續教育課程授課者，每節課積分 5 點。
6. 發表菸害或戒菸相關文獻於國內或國外期刊，國內期刊每篇積分 1 點；國外期刊每篇積分 2 點。

二、戒菸衛教課程：以下課程最少須參訓時數滿積分 12 點以上(包含至少 6 點戒菸或菸害防制相關實體課程、至少 3 點戒菸服務實務訓練及至少 3 點可自行選擇菸害防制相關課程，實體課程、線上課程、實務訓練不拘)，並提出課程完訓證明或相關證明資料，戒菸衛教課程積分累積方式如下：

(一)實體課程：

1. 參加國民健康署委辦單位辦理之戒菸服務相關學術活動、教育課

程，經國民健康署或其委辦單位審核同意，每小時積分 1 點，此項為必修積分，至少須累積 2 點。

2. 參加國內外辦理戒菸服務相關研討會，檢具出席證明或議程，經國民健康署或其委辦單位審核同意，每小時積分 1 點。
3. 參與臨床個案分享班，經國民健康署或其委辦單位審核同意，每小時積分 1 點。
4. 非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之學術活動、教育課程，其主題與「戒菸服務」相關，且由國民健康署認證之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合格授證者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主講者，經國民健康署或其委辦單位審核同意，每小時積分 1 點。
5. 曾參與國民健康署委辦單位辦理之「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課程-種籽師資課程」，經國民健康署或其委辦單位審核同意，每小時積分 1 點。

(二)戒菸服務實務訓練(每項最多折抵積分 3 點)：

1. 至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所)、醫院、職場、學校、里(鄰)辦公室或其他場域開設戒菸班，經國民健康署或其委辦單位審核同意，主辦戒菸班每場發給 2 點、協辦每場發給 1 點。擔任講師每人每節 1 點。
2. 至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所)、醫院、職場、學校、里(鄰)辦公室或其他場域辦理菸害防制講座等宣導活動，經國民健康署或其委辦單位審核同意，依實際辦理活動時數，發給每人每小時 1 點。擔任宣導講師每人每節 1 點。
3. 曾擔任國民健康署委託辦單位辦理之戒菸服務相關學術活動、教育課程講師，依實際上課時數每人每節積分 2 點。
4. 曾擔任非國民健康署委託辦單位辦理之學術活動、教育課程，其主題與「戒菸服務」相關，且為國民健康署認證之戒菸衛教講師，經國民健康署或其委辦單位審核同意，依實際上課時數每人每節 2 點。
5. 曾擔任國際戒菸服務相關研討會敬邀講者，依實際上課時數每人每節積分 2 點。
6. 在國民健康署委辦單位出版之週刊、雜誌等發表有關「戒菸服務」原著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 點、第二作者(含)以後每篇皆 0.5 點。
7. 在醫療院所出版之週刊、雜誌、醫訊等發表有關「戒菸服務」原著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 點、第二作者(含)以後每篇皆 0.5 點。
8. 在國內外 SCI、SSCI 或 TSSCI 期刊發表「戒菸服務」相關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3 點、第二作者每篇 2 點、第三作者每篇 1 點、第四作者(含)以後每篇 0.5 點。
9. 擔任戒菸門診實習指導醫師，每小時積分 2 點。

10. 在媒體、新聞出版之報章雜誌(包含電子報)等發表有關「戒菸服務」原著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 2 點、第二作者積分 1 點。
11. 在國內外辦理菸害防制研討會，參加論文發表者(包括海報或口頭報告)，發給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每次每篇積分 1 點、其他作者每次每篇積分 0.5 點。
12. 推動戒菸治療服務，檢附 VPN 畫面，每年達 5 人次予以 0.5 點(未達 5 人次不予計算，超過 5 人次仍以 0.5 點計算)。共計 6 年至多可折抵 3 點。
13. 推動戒菸衛教服務，檢附 VPN 畫面，每年達 5 人次予以 0.5 點(未達 5 人次不予計算，超過 5 人次仍以 0.5 點計算)。共計 6 年至多可折抵 3 點。

(三)線上課程：參加戒菸衛教線上學習課程(含通訊教育)及課後測驗，完成並及格，每篇/節課積分 1 點。

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證書換證之認可及申請

第六條 申請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證書之換證，應於證書之有效期限 6 年內，參加繼續教育課程之學分戒菸治療達積分 4 點(含)以上、戒菸衛教達積分 12 點(含)以上，治療及衛教證書學分不可互相抵用。

第七條 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 6 個月，主動向國健署或本計畫委辦單位提出申請展延，應於期限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

一、戒菸治療服務法制教育-簽署回復單。

二、證書換發申請表。

資格證書換證作業時間

第八條 證書到期前 6 個月起至證書到期日當日(郵戳為憑)向本計畫委辦單位提出申請。

第九條 新證書統一於屆期前寄出，若到期一週內提出換證，則順延 15-30 個工作天寄出(效期不變)。

證書已過效期者

第十條 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證書有效期滿，未如期辦理展延者，須再次參加「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完成授證資格，始再次取得戒菸治療/衛教資格證書。

證書遺失/補證作業

第十一條 證書遺失/補證之處理原則：「證書因故遺失，若仍在有效期間者可申請補證，請填寫換(補)發作業申請表及切結書」。

證書生效與延展

第十二條 證書發證日即為生效日，並將原證書留存備查以利後續展延。

附則

第十三條 本須知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審核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四條 108 年 9 月 6 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審定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戒菸治療/衛教醫師訓練資格證書換證/補發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別	☐ 牙醫師 ☐ 西醫師	服務單位	☐ 醫院 ☐ 診所（含衛生所） ☐ 其 他：_____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牙醫師/醫師 證書字號		戒菸證書證號 及有效期限	☐ 治療 證書字號：_____ ☐ 衛教 效期自 ____/____/____ 至 ____/____/____		
服務單位		醫事機構代號			
聯絡方式	()	分機	本表資訊將依計畫提報健康署使用，資料漏 填或誤填將無法發證，請注意！		
手 機 號 碼		Email			
執業場所地址	□□□				
證書郵寄地址 (同執業場所不用填寫)	□□□				
申 請 項 目	☐ 治療 ☐ 衛教				
	☐ 換證 ☐ 補發	備註： 戒菸治療資格展延，需取得繼續教育積分 4 點以上；戒菸衛教資 格展延，需取得繼續教育積分 12 點以上			
檢 附 文 件	☐ 換證-戒菸服務法制教育-回復單、繼續教育課程完訓證明相關文件 ☐ 補發-切結書				
說 明	1. 證書期滿換證者，請連同本申請表正本檢附戒菸服務法制教育-回復單正本、繼續教育課程 完訓證明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資料辦理。 2. 原證書遺失申請補發者，請連同本申請表正本檢附切結書正本，以掛號郵寄資料辦理。 3. 本會收件資料：「10476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收。聯絡電話：02-2500-0133，轉戒菸計畫承辦人。				
審 查 結 果	☐ 經審核符合規定，准 予換證/補發 ☐ 經審核與規定不符， 檢還原件	審 查 委 員 簽 章		經 辦 人 簽 章	申 請 者 簽 章 (申請者本人親簽)

(粗框區域由本會填寫)

經費由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 文 附 件 專 用 章

戒菸服務法制教育-回復單

108 年 8 月 1 日版

為提醒您提供戒菸治療服務時加強遵循相關規定，請詳閱以下法制等資訊，避免違反相關規範：

提供戒菸治療服務時，請務必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規定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者，應支付 10 倍懲罰性違約金：

- 1.領藥量以少報多。
- 2.登錄上傳「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之內容虛偽不實。
- 3.收治非保險對象或非戒菸就診個案，以戒菸服務之名義申報費用。
- 4.未提供戒菸服務卻申報費用。
- 5.申報藥品項目與交付個案藥品項目不符。
- 6.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或其他以不正當行為，申報費用。

(二)有下列情形者，應支付 2 倍懲罰性違約金：

- 1.合約醫事人員以遠距或一對多方式提供戒菸服務。
- 2.任由他人代領藥。
- 3.由非本合約醫事人員提供戒菸服務。

(三)有下列情形者，終止合約：

- 1.領藥量以少報多。
- 2.登錄上傳「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之內容虛偽不實。
- 3.收治非保險對象或非戒菸就診個案，以戒菸服務之名義申報費用。
- 4.未提供戒菸服務卻申報費用。
- 5.申報藥品項目與交付個案藥品項目不符。
- 6.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或其他以不正當行為，申報費用。
- 7.合約醫事人員以遠距或一對多方式提供戒菸服務。
- 8.任由他人代領藥。
- 9.由非本合約醫事人員提供戒菸服務。
- 10.違反醫療法、醫師法、藥師法、護理人員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法規者
- 11.因醫療院所與健保署停止或終止特約關係而當然終止。

****本人已閱讀並了解上述法制教育，辦理戒菸服務時將遵守相關規定****

註：本回復單並非視同簽約，如欲與國民健康署簽約執行本計畫，請依相關程序提出申請。

簽署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費由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戒菸治療/衛教醫師訓練資格證書 申請補發

切結書

本人_____因_____ (原因)而遺失_戒菸治療/衛教_

證書

(原證書字號_____)，請准予補發，倘有不實情

事，願

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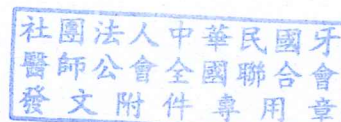
具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費由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108 年屆期者(102 年受訓)適用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
繼續教育積分認定暨證書換發作業須知 作業流程

附件
三

通過教育訓練課程規定，取得戒菸服務資格證書
治療(初階)/進階(衛教)
證書效期 6 年

繼續教育積分規定：
治療(初階)資格需取得 4 積分以上、
衛教(進階)資格需取得 12 積分以上
於效期屆滿前 6 個月主動提出申請展延

108 年效期屆滿，未達積分者，可於到期
日前，填寫緩衝申請表，提出緩衝申請
(緩衝 6 個月)，取得足夠積分者，可再
次提出證書換發申請；若已累積足夠積
分，可直接提出證書換發申請。

提出證書換發申請：

1. 填寫申請表及簽署「戒菸服務法制教育-回復單」
2. 檢附繼續教育課程完訓證明或相關證明資料(如：衛福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列印之上課紀錄、主辦單位開立之上課證明、邀請擔任講師公文、期刊或報章雜誌刊登論文稿件、戒菸服務人次之 VPN 畫面等等…)

以上資料，請掛號郵寄至本會；108 年屆期前提出緩衝申請者，除上述資料，請連同本會已蓋審核章之緩衝申請表，掛號郵寄至本會。本會地址：10476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請於信封註明：戒菸資格證書換發申請。

經本會審核，符合規定准予換證者，統一於屆期前寄出；
若到期一週內提出換證，則順延 15-30 個工作天寄出(效期不變)

109 年起屆期者(103 年起受訓)適用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
繼續教育積分認定暨證書換發作業須知 作業流程

附件四

通過教育訓練課程規定，取得戒菸服務資格證書
治療(初階)/進階(衛教)
證書效期 6 年



繼續教育積分規定：
治療(初階)資格需取得 4 積分以上、
衛教(進階)資格需取得 12 積分以上
於效期屆滿前 6 個月主動提出申請展延



提出證書換發申請：

1. 填寫申請表及簽署「戒菸服務法制教育-回復單」
2. 檢附繼續教育課程完訓證明或相關證明資料(如：衛福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列印之上課紀錄、主辦單位開立之上課證明、邀請擔任講師公文、期刊或報章雜誌刊登論文稿件、戒菸服務人次之 VPN 畫面等等…)

以上資料，請掛號郵寄至本會。本會地址：10476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請於信封註明：戒菸資格證書換發申請。



經本會審核，符合規定准予換證者，統一於屆期前寄出；
若到期一週內提出換證，則順延 15-30 個工作天寄出(效期不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 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到期日
緩衝申請表(108 年效期屆滿者使用)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執業縣市		服務單位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申請緩衝證書類別	☐ 治療(初階)，證書字號：初階戒菸牙證字第_____號 有效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衛教(進階)，證書字號：進階戒菸牙證字第_____號 有效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若同時要辦理治療(初階)與衛教(進階)證書效期緩衝，請填寫在同一張申請表】		
申請原因			
本會審核後回傳申請表的方式	☐ 傳真 ☐ 電子郵件 (請勾選)		
備註			

申請人簽名：_____

本會審核章：_____

備註：

1. 國健署公告，給予緩衝時間為 6 個月，如您的證書有效期至 108 年 11 月 16 日止，申請緩衝後，證書有效期至 109 年 5 月 16 日止。請於緩衝後的到期日前提出證書換發申請，以確保戒菸服務資格。
2. 本表詳填後，請傳真(02-2500-0126)或電郵(klhsu@cda.org.tw)本會；本會審核後將蓋審核章，再依上表勾選回傳申請表的方式回覆給您(傳真或電子郵件)。
加蓋本會審核章的申請表務必保留，辦理換證時須一併檢附。
3. 本表僅適用於 108 年屆期者(102 年受訓)。
4. 相關疑義可洽本會計畫承辦人：02-25000133*255，許小姐。